

灵川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灵发改字〔2021〕106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智能机械制造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西灵川县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报来《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智能机械制造项目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工业园智能机械制造水平，加快工业化过程。同意建设智能机械制造项目。

二、项目代码：2104-450323-04-05-351485。

三、建设地址：桂林市灵川县三街镇工业园。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38692.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163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291300 平方米，主要新建智能机械制造厂房、库房、办公综合楼、食堂、

宿舍楼、门卫室、技术研发中心、地下室等。

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建筑的建筑安装工程，场地铺装及硬化、生态停车场、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以及室外消防等配套工程。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151150.7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业主多渠道自筹。

请据此批复办理有关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我局审批。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8日印发